

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q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321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92453，电子邮箱：zzsszqfg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25年，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主动公开信息370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62条，利用微信、微博等形式公开308条。

（二）依申请公开

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5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7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0件，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传送。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三是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2025年，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主动、及时、规范、准确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

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建立了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全

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并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年度信息公开统计报表和政府网站年度报表等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和具体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7	0	0	0	0	0	2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6	0	0	0	0	0	2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七) 总计				27	0	0	0	0	2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平稳、规范有序，成效良好。但在实践中也发现一些不足之处：一是部分公开信息内容质量有待提升，政务信息更新与发布有时不够及时，影响了信息的精准传达效率；二是对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的利用尚不充分，信息传播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宽。

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持续提升信息公开透明度，优化公开内容要素，建立“采集—审核—发布—更新”全流程管理机制，对时效性强的信息实行“随时编辑、即时上网”，对政策文件同步配套解读材料，并采用图表、视频等通俗形式增强可读性；二是优化搜索引擎收录效果，充分利用新媒体传播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向社区、园区延伸，设立“政务服务驿站”和自助终端，切实解决特殊

群体办事难题；三是严格遵循政务公开相关规范，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流程，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切实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确保信息安全；四是主动收集社会各界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及时发布并解读上级最新政策，不断提高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晓度与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5年，发展和改革局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2件、区政协委员提案7件，截至目前，建议和提案均已按期办理答复，相关意见建议已被吸收采纳，答复情况进行了主动公开，答复率、满意率均为100%。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君山路321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92453，电子邮箱：zzszqfgj@zz.shandong.cn）。

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1月21日